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各项议案获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与安徽北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阜阳北旅城市商业广场中标的相关工程合同〉的议案》

为推进阜阳北旅城市商业广场工程幕墙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第 1 标段工程）、幕墙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第 2 标段工程）和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第 2 标段工程）的项目实施，根据项目进度需要，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安徽北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近期正式签订《阜阳北旅城市商业广场工程幕墙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第 1 标段工程）、幕墙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第 2 标段工程）和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第 2 标段工程）相关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 1.3 亿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与安徽北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与安徽北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阜阳北旅城市商业广场中标的相关工程合同的公告》（2017-05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与深圳市银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恒裕滨城花园二期中标的相关工程合同〉的议案》

为推进恒裕滨城花园二期项目 5 栋一、二标段批量户型精装修工程的项目实施，根据项目进度需要，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市银海实业有限公司近期正式签订《恒裕滨城花园二期项目 5 栋一标段批量户型精装修工程合同》、《恒裕滨城花园二期项目 5 栋二标段批量户型精装修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279,069,213.00 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与深圳市银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与深圳市银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恒裕滨城花园二期中标的相关工程合同的公告》（2017-05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